**研商「新竹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」修正** 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4年1月22日(三)下午3時

貳、地 點：教育處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副處長品珊 紀錄：林美英

肆、業務說明：

一、現行本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為109年訂定，歷多年並與目前教學現場情況或需求恐有不一致，而有必要適度調修。

二、為使修訂後原則更趨周延，本案經普查彙整各校調修建議，再邀請有提建議學校代表進行研商。

伍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完成原則調修，修正版如附件，紅字部分為修正內容。

二、為臻明確，避免學校困擾，爾後市府函文學校之給假敘述，一律由以下三種擇一。

(一)本府同意貴校教師公假(課務派代)出席。

(二)本府同意貴校教師公假(課務自理)出席。

(三)請逕依「新竹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」本權責核處。

三、有鑑於體育賽事多，且每每有多日公假情況，造成學校專長排代困難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。請主/承辦單位周知支援工作教師，應先取得學校同意，俾作業順利。

陸、散會：16:30